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南區

承辦人：紀咸仰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26

電子信箱：gpy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社字第1023743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 總統102年6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31號令公布增訂志願服務法第5條之1條文，並修正第5條、第18條、第20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2年6月24日內授中社字第1025059024號及102年7月3日北市社工字第10239454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刊載總統府公報第7090期（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並可至本市法規查詢系統下載（<http://www.laws.taipei.gov.tw/lawsystem/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電 2013/07/08 文
交 15:30:17 章

裝

訂

線

